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三亚综执强执决字〔2026〕第1号

被强制执行单位：海南艾迪禾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DMETEA7L

法定代表人：潘照平。

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作出的（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1035号）确定的义务，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藤桥东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临河建筑物及构筑物，恢复原状，并缴纳罚款70000元整。本机关已于2026年3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履行义务催告书》（三亚综执催告字〔2026〕第23号），催告你（单位）于2026年4月15日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1035号）要求履行上述义务，你（单位）仍未履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2027年1月7日强制拆除你（单位）在藤桥东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临河建筑物及构筑物。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你（单位）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司法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渠道（司法部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https://xzfy.moj.gov.cn/znzx/>或微信小程序“掌上复议”）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年6月17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

